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内容》
具体内容	条文	具体内容
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 八 条	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